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慶安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50
傳真：(02)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2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0451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301000000A1060451228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院詢為89年1月4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實施前已為共有之2宗相鄰、部分共有人相同之耕地，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12月28日農企字第1060239011號函辦理，檢送該函影本1份；並復貴院106年8月30日中院麟民百105訴3623字第1060103319號及同年12月7日中院麟民百105訴3623字第1060146460號函。

二、貴院所詢旨揭事項，因涉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及解釋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略以：「.....針對數宗地號不同之農地得否『合併分割』疑義，.....，本條例第16條雖僅規定分割而未使用『合併分割』用語，但查前開民法所定合併分割，係依法院判決完成分割之必要過程，為辦理過程之一部而非屬終局，亦即觀念上雖有全體共有人就該數筆耕地創設新共有關係，再予以重新分割之形式，但其先行合併乃短暫性之虛擬措施，合併係分割之方法，並非分割之結果，其終局目的在避免

地政處　　收文:107/01/03
1070003236　　2 附件隨送

土地細分致影響經濟效益，並簡化共有關係之分割目的，尚符合本條例立法意旨，.....。四、準此，就相毗鄰之數宗本條例修正前共有耕地，且無『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人之情形』，經法院判決分割者，得參酌上開相關規定辦理耕地分割作業，惟倘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人情形，則無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。」請參考。

正本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含附件) 電2018-01-03交交14:16:17章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蔡秀婉
電話：(02)2312-5879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natasha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60239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89年1月4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實施前已為共有之2宗相鄰、部分共有人相同之耕地，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案，本會意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06年9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61355150號函及106年12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0088386號函。

二、查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稱本條例）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」係為解決本條例修正前已存在於耕地上之共有關係，避免共有耕地因長期無法分割，致產權關係越顯複雜，同時保障各共有人得有主張分割之權益，並於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，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，其分割後之宗數，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針對數宗地號不同之農地得否「合併分割」疑義，查民法第824條第5項規定「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。」、第6項規定



內政部
1060451228　106/12/28

「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，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，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，得適用前項規定，請求合併分割。但法院認定合併分割不適當者，仍分別分割之。」，故本條例第16條雖僅規定分割而未使用「合併分割」用語，但查前開民法所定合併分割，係依法院判決完成分割之必要過程，為辦理過程之一部而非屬終局，亦即觀念上雖有全體共有人就該數筆耕地創設新共有關係，再予以重新分割之形式，但其先行合併乃短暫性之虛擬措施，合併係分割之方法，並非分割之結果，其終局目的在避免土地細分致影響經濟效益，並簡化共有關係之分割目的，尚符合本條例立法意旨，且就類似案件本會業於105年7月21日以農企字第1050224046號函復貴部表示，倘基於土地登記實務，認為該合併係依判決完成分割之必要過程，非屬終局，則不宜視為成立新共有關係之基準點等意見在案。

四、準此，就相毗鄰之數宗本條例修正前共有耕地，且無「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人之情形」，經法院判決分割者，得參酌上開相關規定辦理耕地分割作業，惟倘申請分割時之共有人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人情形，則無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企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7/12/28 09:28:02